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334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代 理 人 辜文輝

相 對 人 楊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設籍新竹○○○○○○○○，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又觀諸本件聲請人聲請狀所載請求之事實、理由及其所提出之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亦可知係因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該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為新竹市東區。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住所所在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